证券代码: 837348 证券简称: 飞宇竹材 主办券商: 方正承销保荐

江西飞宇竹材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江西飞宇竹材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会及其董事或主要负责人,保证本权益变 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 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 法人填写

公司名称	江西红春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余红梅
设立日期	2015年7月8日
注册资本	18, 353, 000. 00
化 能	江西省宜春市奉新县工业园区应星南
住所	大道 1199 号
邮编	330700
所属行业	房地产业
	物业管理;实业投资;房地产开发;
主要业务	旅游景区开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9213433089980
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名称	魏冬冬
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名称	魏绪春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	否
对象	白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还应填写

- 1、一致行动主体包括:魏绪春、魏冬冬、奉新县顺昌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奉新拾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一致行动人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
- □签订协议 □亲属关系 √其他
- 4、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2015 年 11 月 20 日,魏绪春与江西红春实业有限公司、奉新县顺昌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奉新拾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投资补充协议》,约定江西红春实业有限公司、奉新县顺昌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奉新拾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仅作为公司的财务投资者和经营监督者,不参与公司的实际经营管理,实际经营管理权均由魏绪春代为行使;魏冬冬与魏绪春系父子关系。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江西红春实业有限公司	
股份名称	江西飞宇竹材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增持	
权益变动/拟变	2022 年 7 月 21 日	
动时间	2022 年 7 月 21 日	
 拥有权益的股份	合计拥有权	直接持股 18,080,414 股,占比 29.9965%
数量及比例	益	间接持股0股,占比0%
(权益变动前)	49, 428, 799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31,348,385 股,
(水皿文初刊)	股,占比	占比 52. 0089%
所持股份性质	82.0055%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5, 485, 750 股, 占比

(权益变动前)		42. 2825%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3,943,049 股,占比
		39. 7230%
地去和米的肌以	A)	直接持股 18,082,500 股,占比 30.00%
拥有权益的股份		间接持股0股,占比0%
数量及比例	合计拥有权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31,348,385 股,
(权益变动后)	益 - 49, 430, 885 股,占比 82. 0089%	占比 52.0089%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5, 487, 836 股, 占比
所持股份性质		42. 2859%
(权益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3,943,049 股,占比
		39. 7230%
本次权益变动所		
履行的相关程序		
及具体时间	无	无
(法人或其他经		
济组织填写)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一) 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通过竞价交易	□通过做市交易
	□通过大宗交易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权益(拟)变动方式	□赠与	□投资关系、协议方式
(可多选)	□其他	
	2022年7月21日,信息披露	义务人江西红春实业有限公
	司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竞价方式,增持股	
	份 2,086 股,拥有权益比例从	人 29.9965%变为 30.00%。其
	与一致行动人合计拥有的	权益比例从 82.0055%变为

82.0089%。

(二) 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法人股东江西红春实业有限公司通过竞价方式增持挂牌公司 2,086 股,交易后,拥有挂牌公司权益比例从 29.9965%变为 30.00%,其与一致行动人合计拥有的权益比例从 82.0055%变为 82.0089%。本次权益变动系根据股东自愿增持。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江西红春实业有限公司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无
批准程序	无
批准程序进展	无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股份转让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江西红春实业有限公司是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竞价的方式增持江西飞宇竹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本次权益变动无涉及的相关协议、不存在行政划转或变更、法院裁定等情形。

六、其他重大事项

- (一)权益变动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动,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 (二) 其他重大事项

无

七、备查文件目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江西红春实业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 江西红春实业有限公司 2022年7月22日